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17年2月25日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顾庆伟、黎东荣、张雁冰、王生堂、潘晓峰、万卿、廖国才、何刚、孙敏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各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4、我们同意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含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廖国才

曹五顺

孙 敏

何 刚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